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 A类：009175，C类：009176 |
|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679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的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3、本业务也适用于本公司后续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